

浙商 诉讼报告

我的陈述和辩词

ZHESHANG SUSONG BAOGAO

王晓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商诉讼报告——我的陈述和辩词

王晓华 著

责任编辑 葛娟 李海燕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28)

(E-mail :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60千

版印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9490-201-2 /G·429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 言

这里记录一个浙商长达六年的诉讼历程；

这里展示一个浙商跌宕起伏的荣辱标本；

它反映了一个浙商对司法独立、公正的强烈诉求和对事实真相、法律原则的坚持。我们一页一页地翻检过去，便能够真切地感受到顽强抗争、力透纸背的蓬勃气息。

也许这是所有的浙商不得不经历的磨难，也许这样的挫折造就了浙商的成功和辉煌。

浙商研究会理事、杭州皇冠大酒店董事长、浙江汽配二场总经理陆永祥是个其貌不扬的精明商人，辍学后做过小工，卖过棒冰，开过小店；后来看到村头的汽配城生意兴隆，就向亲友借贷68.5万元开办了浙江汽配二场，熬过了艰难的起步阶段，随着汽配城的搬迁，汽配二场的生意一下子红火了起来，年交易量达到了三十亿元，进场摊位、从业人员的规模均位居第一，陆永祥也积累了巨额财富；但是，因经营上的分歧，陆永祥与市场负责人产生了矛盾，并最终陷入了他人精心构筑的诉讼陷阱，一败再败，几近倾家荡产。

但瘦小的陆永祥表现出了不屈不挠的惊人毅力，“不信公义竟成灰，不信真理唤不回”，申诉，申诉，直至胜诉。

举凡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直至最高法院，陆永祥无不身役，与其而言，是一段苦不堪言的历程；从浙商而论，无疑是一部生动鲜活的法律教案。

公平和正义，是我们法律从业人员不倦追求的长明的道德圣

火 ,也许在某一刻云霞遮掩住她的光亮 ,但最终必将在每个人的心中悄然绽放。

故代理律师将该案所有的司法文书、证据、法律规定一一展示 ,包括律师的争议、陈述和辩词 ,冀以从个案的全面深入的剖析 ,来论证是非曲直的界限 ,来探究法律的原则本义。

或者是谁在游戏的过程中作弊.....他悄然移动了门柱。

作者

2005年10月26日

目 录

上 部

1. 他接了一个电话 ,掀开了一场蓄谋且进行已久的诉讼大幕 ,从此 ,
他作为主角登场 1
 2. 一份匪夷所思的《答辩状》 ,作为市场的负责人和开办人却一
无所知 4
 3.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就撤销了
浙江汽配二场变更市场负责人登记 7
4. 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和杭州丝绸机械厂认为他人无权处置其变
更市场负责人的权利 ,提起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
 5. 西湖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 11
6. 陆永祥收到了胜诉的行政判决书 ,却无法轻松 ,因为他马上要面对
另一场争夺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诉讼 14
 7. 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的民事诉状(一) 16
 8. 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的民事诉状(二) 18
 9. 至此 ,陆永祥才完全知悉对手的阴险意图 20

10. 证据质证和庭审辩论,让陆永祥感到预期的结果会如期而至 ...	23
11. 2001年8月17日,法院判决《股东大会决议》及《转让协议》无效	24
12. 2001年9月18日,法院判决包振华享有浙江汽配二场50%的投资权益	30
13. 上诉	40
14. 上诉	41
15. 杭州市中院维持原判 驳回上诉	43
16. 浙江省高院改判包振华享有浙江汽配二场三分之一的投资权益	51
17. 二审终审,一个残酷的事实摆在了陆永祥的面前,一切多年拼搏积累的财富刹那间随风而去	67
18.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汽配二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执行案款8140190元	68
19. 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通知恢复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原状	70
20. 杭州市公安局以涉嫌侵占财产犯罪对陆永祥立案侦查	71
21. 陆永祥倒下了,倒在他一手创办的市场门口,而且可能永远站不起来	73

下 部

1. 凭着多年办案所形成的直觉 ,我感到这是一个有隐情的案件 74
2. 在第四天 ,我给陆永祥打了一个电话 :你还有一个案件要申诉 76
3. 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案申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要求撤销江干区法院和杭州市中院的判决 ,驳回天杭实业总公司的起诉 77
4. 浙江汽配二场确认投资权益案申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要求撤销杭州市中院和浙江省高院的判决 ,驳回包振华的诉讼请求 80
5. 浙江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申诉 ... 88
6. 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违法执行 ,我们向浙江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反映 ,要求制止 90
7. 就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通知恢复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原状的行政行为 ,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陆永祥、余小玲共同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 92
8.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复议延期的决定 97
9.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复议中止的决定 98

10. 就杭州市公安局以涉嫌侵占财产犯罪对陆永祥的立案侦查 ,我认为本案没有犯罪事实 ,要求依法办案	100
11. 谨慎的反击 ,但结果 :先是被法院一一裁定不予受理 ,经上诉指定立案受理后 ,旋即被全部驳回	105
12. 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书	106
13. 指定立案的民事裁定书	107
14. 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	109
15. 上诉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11
16. 余小玲、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申请再审一案 ,我的证据	114
17. 余小玲、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决议侵害股东权益纠纷申请再审一案 ,我的主张即法律分析	134
18. 浙江省高院立案审判庭听取了代理人的意见后 ,裁定立案再审	153
19. 我的代理词	154
20. 浙江省高院再审判决 ,撤销江干区法院和杭州市中院的判决 ,驳回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的起诉	162
21. 法院判决后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撤销了《关于“ 撤销变更登记 ”通知》 ,杭州市公安局撤销了刑事立案	169
22. 包振华、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机械厂、浙江汽配二场投资权益纠纷申请再审案 ,我的证据	170

23. 包振华、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机械厂、浙江汽配二场 投资权益纠纷申请再审案 ,我的主张即法律分析	176
24. 浙江省高院立案审判庭听取了代理人的意见后 ,裁定立案 再审	184
25. 我的代理词	185
26. 2004 年 1 月 14 日 ,浙江省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开庭审理 ;10 个月后 ,经过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三次讨论 ,省高院作出了再审判 决 ,撤销杭州市中院和省高院的一、二审判决 ,包振华不享有浙江 汽配二场的投资权益	193
27. 最后的申诉 ,为了法律至上的正义和尊严	20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提审	210
29. 大隐于牢	211
30. 庭审	212
31. 和解	213
32. 再生	214

上 部

1. 他接了一个电话 ,掀开了一场蓄谋且进行已久的诉讼大幕 ,从此 ,他作为主角登场

商人陆永祥穿过拥挤、凌乱、嘈杂的摊位 ,来到位于浙江汽配二场三楼的办公室。拉开窗帘 ,远处是城市边际线上喷薄欲出的太阳和如剪影般的高楼 ,眼底是他的市场——错落毫无规划的建筑物 ,大小不一、花花绿绿的杂乱广告牌 ,胡乱堆放的汽车配件 ,行色匆忙的摊贩和客户。

如同所有的浙商一样 ,这些民营企业在创业之初没有市场调研、没有远景规划、没有清晰的股权结构、没有严格的治理规范 ,一切都是自发的下意识的行为。他们不会去思考也没有能力去思考如何完善公司化治理 ,不会聘请一个律师去制作一些经济合同 ,他们甚至没有一个学过会计基本知识的财务人员。所有的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事无巨细都汇总到老总这里。因此我们看到的老板都是忙得焦头烂额的 ,他们要应付各种名目的检查 ,受到各种各样的刁难 ,在蜕变之前 ,一切都是混乱不堪的 ,但这些并不妨害他们有可能成长为一个成功的商人 ,而事实上 ,很多知名的浙商都是这样长成的。

2000年6月20日 ,四十岁的商人陆永祥也有这样简单的算计 ,他是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村人 ,1994年 ,他向村里承包了杭州天杭实业公司 ,主业是杂货、酒家和报亭 ;1995年村里收回了杭州天杭实业公司 ,另外共同注册了一家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给他

经营。这时,陆永祥看到村旁边的浙江汽配城的生意红火,心想假如也办个同样的市场,生意应该不会差的。于是在紧靠浙江汽配城的马路对面,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与杭州丝绸机械厂签订了《租赁协议》和《联营协议》,租用废弃的厂房,斥资68.5万元将厂房分隔成一个个摊位,依样画葫芦地办起了汽配市场,市场注册的名称为浙江汽配二场,聘请了很有能力的闸弄口村村支书倪贵福为负责人,然后努力地将摊位一个一个租出去。最近,因为城市建设,浙江汽配城搬迁了,汽配二场的生意一下子火了起来;而且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的55%村集体股也以零资产的方式转让给了爱人余小玲。虽说当初杭天公司的村集体股是挂名的,没有实际出资,但出资转让后,也算理清了与村里的关系。一切都显得顺利起来了,看着眼底下的这个市场每天给他带来源源不断的收入,陆永祥踌躇满志。

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

“我是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包振华诉浙江汽配二场确认投资权益和给付红利一案,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请你派人来拿诉讼文书。”

陆永祥接到的这个电话,揭开了一个针对他的且谋划已久的黑幕;从此,他陷入了长达六年之久的诉讼陷阱,经历无数次的哀诉、失望、迷茫、绝望,而后挣扎、奔波、努力。我们无法想像四年后的陆永祥在经历了人情冷暖、世事变迁、生死无常后的心境,但我们可以看到深陷的眼窝和游离的目光所映射出的枯槁神情,听到从眼底逐梦而来的魔语:

申诉!申诉!申诉!

法律链接

诉讼

诉讼指当事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起就一定之权利或法律关系主张有诉权存在,另一方当事人予以反驳,并为求利己判决而陈述事实,主张证据,进行辩论及法院根据法律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之行为。

诉讼第三人

诉讼第三人是指对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标的,认为有独立请求权而提起参加诉讼或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利害关系而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之人。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被告知不参加及逾期参加,均受法院裁判拘束。法院判决诉讼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则其具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2. 一份匪夷所思的《答辩状》,作为市场的负责人和开办人却一无所知

“就原告包振华诉答辩人侵犯股东权益一案,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没有否认原告的投资事实

浙江汽配二场是由杭州杭天物资有限公司即本案第三人与原告共同出资组建。根据当时双方的约定,由原告出资 100 万元,第三人出资 70 万元,双方各占浙江汽配二场 50% 的股份。由于当时国家对个人开办市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征得有关部门及原告同意后,在《市场登记证》投资主体中由实为租赁关系的本案另一第三人杭州丝绸机械厂虚构成开办单位。但答辩人对原告的出资和开办市场的事实并没有异议。

二、答辩人没有侵权

诉状所陈述的是原告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与个别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答辩人认为,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在一个单位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完全可以通过协商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答辩人始终没有否认其股东地位。因此,诉状陈述有夸大其词之嫌。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应得的红利 90 万元,确认其投资权益价值 1000 万元,没有依据。从市场开办至今,答辩人没有分过红利,浙江汽配二场所有者权益也不是原告所认为的事实。因此,请求法院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以确认具体的数据,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

答辩状上赫然有答辩人“浙江汽配二场”的公章及市场负责人倪贵福的签名。

陆永祥诧异了,浙江汽配二场从未作过这样的答辩,浙江汽配

二场的公章一直保管在自己这里,从未在此“答辩状”上盖过。浙江汽配二场《市场登记证》负责人在3月13日就由倪贵福变更为自己了,更奇怪的是“答辩状”竟与原告包振华在起诉状中的请求如出一辙——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应得的红利90万元,要求确认原告在被告处的投资权益价值约1000万元。

原告包振华主张的事实为:1996年5月6日,原告与“杭州天杭实业总公司”签订合同借款100万元,用作与“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合资开办“浙江汽配二场”,按原告与“航天公司”的约定,原告出资100万元,“航天公司”出资70万元,双方各占浙江汽配二场50%的股份,并据此享有权利和义务。根据事实,原告为真正的股东,但鉴于当时国家就个人能否开办市场的规定不明确,为了尽快顺利地领取浙江汽配二场的《市场登记证》,故将原告的投资主体身份隐去,把实则是租赁关系的“杭州丝绸机械厂”虚构成开办单位,申报领取了《市场登记证》;后来由于股东之间的矛盾,导致合作关系的恶化,最终剥夺了原告的财务审批权……浙江汽配二场亦不按规定支付原告红利,使原告作为投资者应享有的权益无法实现,要求法院查明事实,确认原告的投资权益。

在起诉状和答辩状的唱和呼应中,陆永祥感到一个精心设计、周密筹划的巨大阴谋的迫近。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诉讼第三人,似乎被排除在诉讼之外,只能被动地接受原告包振华和被告“浙江汽配二场”早已设计并达成交易的最后由法院来宣判的结果——包振华享有浙江汽配二场的投资权益1000万元,而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根本没有机会进行抗辩。

巨大的财富和商机被瓜分。陆永祥愤怒了。

法律链接

答辩

答辩即抗辩,为被告对于原告诉讼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承认、否认意见的阐述,是被告据以主张事实、陈述理由、提交证据来反对原告,维护自己权益的诉讼手段。答辩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提出,但不提出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不提出、提出时期不当或提出的内容不完全,可能受诉讼上不利之结果。

诉讼自认

诉讼自认为诉讼当事人对于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对其不利的事实,予以承认的陈述或对于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在辩论时不争执的行为;至于由经验法则而产生的判断、关于法律适用或评价的认诺则不属于自认。诉讼自认因发生免除主张事实的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的法定效力而成为证据法则。

3.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早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就撤销了浙江汽配二场变更市场负责人的登记

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机械厂、浙江汽配二场向杭州中院抗辩,认为根据 2000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浙工商市字 3300002037 号市场登记证记载:市场名称浙江汽配二场,市场地址杭州市艮山西路 230 号,机场路 2 号,市场负责人陆永祥,主办单位杭州航天物资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机械厂,上市商品范围为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市场交易方式(市场组织形式)为批零兼营(以批发为主),发证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而市场登记证为市场设立的法律许可文件,则倪贵福并非市场负责人,无权代表市场提出答辩,且答辩状上盖具的公章,也不是市场持有和使用的公章,而是倪贵福未经法定程序而私自刻具的,属于私刻公章,该答辩状非浙江汽配二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否认《答辩状》的真实合法性。

但是,在法院举行的关于浙江汽配二场诉讼主体资格的听证庭上,包振华出示了 2000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处的《关于撤销浙江汽配二场变更市场负责人登记的函》,经审查,浙江汽配二场要求变更市场负责人一事的理由不充分,手续不完备。根据有关规定,现对 2000 年 3 月 13 日签发的市场登记证及变更市场负责人申请登记和市场变更申请登记表予以收回作废,请按原市场开办申请登记表有关项目办理 1999 年年检手续。

原来,陆永祥手中的市场登记证竟然是一张废纸。而且对在什么时候变成废纸的也一无所知。

陆永祥傻眼了。

当即要求法院中止诉讼。

法律链接

诉讼中止

诉讼中止为在诉讼进行过程中,有法律规定的事实发生或有合乎法律的理由,而由法院裁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进行;在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如一方当事人死亡,须等待继承人参加诉讼;一案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未审结等。